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及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悦

张耕田

路新

年 月 日